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推薦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 (就讀科別) |  |
| 職稱(或年級) |  | 聯絡方式 |  |
| 推薦單位 |  | 推薦人 |  |
| 績優事蹟  （請勾選） | ※可多重勾選  □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並得據以實施。  □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。  □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實施有成效。  □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累計滿二年且出席率達八成以上  □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。  □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。  □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。  □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平均達4.0以上。  □學生發揮性別平等精神，協助同儕性別平等互動行為足堪表率。  □取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 | | |
| 具體成效  及相關證明 |  | | |
| 審查委員  審核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| |

附註：

1. 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本推薦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受理申請。
2. 凡連續接受獎勵達三次者，二年內暫不再接受推薦。
3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。